

第 4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鄞州区福明街道威隘河沿河排口一期整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福明街道威隘河沿河排口一期整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49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鄞州区福明街道威隘河沿河排口一期整治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仲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9.74万元，资产总额为178.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